

债券简称: 14 白药 01

债券代码: 112229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集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网站，持有人会议如期顺利召开。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起息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

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总部 3019 会议室

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会议参会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86 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下同）共 25 人，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5.15%。其中，以现场形式参会 25 人，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75.15%，以

非现场形式参会 0 人，占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的二分之一，本次决议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对《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并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 676307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75.15%；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 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 223693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24.85%。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规定，《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并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获得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